



#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Chongqing communication administration

##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完整版)

许可事项：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许可编号：450448881-A-004

发布日期：2022年5月25日

#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事项审查类型	1
三、审批依据	1
四、受理机构	2
五、决定机构	2
六、数量限制	2
七、申请条件	2
7.1 本地电话网局号	3
7.2 重庆市内 96XXX (X) 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4
7.3 重庆市内 96XXX (X) 客户服务接入号码	5
7.4 重庆市内 96XXX (X) 智能网业务接入码	5
7.5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	6
7.6 1062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6
7.7 10630~10634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7
7.8 10635~1063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7
7.9 1063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8
7.10 10696023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8
八、禁止性要求	8
九、申请材料目录	9
9.1 本地电话网局号	9
9.2 重庆市内 96XXX (X) 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10
9.3 重庆市内 96XXX (X) 客户服务接入号码	12
9.4 重庆市内 96XXX (X) 智能网业务接入码	14

9.5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	16
9.6 1062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6
9.7 10630 ~ 10634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7
9.8 10635 ~ 1063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8
9.9 1063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9
9.10 10696023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20
<b>十、申请接收</b>	<b>21</b>
<b>十一、办理基本流程</b>	<b>22</b>
<b>十二、办理方式</b>	<b>23</b>
<b>十三、办结时限</b>	<b>23</b>
<b>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b>	<b>23</b>
<b>十五、审批结果</b>	<b>23</b>
<b>十六、结果送达</b>	<b>23</b>
<b>十七、变更申请</b>	<b>24</b>
<b>十八、停用申请</b>	<b>25</b>
<b>十九、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跨地区码号备案</b>	<b>25</b>
<b>二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b>	<b>26</b>
<b>二十一、咨询途径</b>	<b>27</b>
<b>二十二、监督投诉渠道</b>	<b>28</b>
<b>二十三、办公地址和时间</b>	<b>28</b>
<b>二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b>	<b>28</b>
<b>附录</b>	<b>29</b>

附录一：流程图.....	29
附录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3
附录三：码号申请常见错误示例.....	36
附录四：常见问题解答.....	37

## 一、适用范围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规定，“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合称“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范围及跨省使用的码号审批。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负责重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审批，具体审批（适用）范围包括：

- 1.本地电话网局号。
- 2.96XXX（X）短号码：
- 3.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
- 4.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的审查类型是：前审后批型。

##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39项；《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1号修正）。

## 四、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大厅负责收件，信息通信发展处负责审批。

## 五、决定机构

10696023 号段以外的码号由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决定，10696023 号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

## 六、数量限制

在一定时期内，重庆市通信管理局能够核配的码号资源总量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网编号计划》所规划的各类码号资源总量和我市电信网码号规划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公布，201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所确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以及《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分配、使用与收回管理办法》和《电信网编号计划》等规定，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码号资源，根据所申请号码种类的不同，申请人应分别具备下列资格：

1.本地电话网局号：申请人为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经营者或者专用电信网单位；

2. 96XXX（X）短号码：

（1）市内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申请人为电信业务经营者；

（2）客户服务接入号码，申请人为党政机关、服务性企事业单位；

(3) 智能网业务接入号码，申请人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3.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 82-(177~179)-(0~255): 专用网单位、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

4.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 1062 号段: 管理位长 8 位, 用于市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申请人为具备在市内或全国提供短信息类服务业务许可证的增值业务经营者。

(2) 10630~10634 号段: 管理位长 8 位, 用于市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 申请人为具备在市内或全国提供短信息类服务业务许可证的增值业务经营者。

(3) 10635~10638 号段: 管理位长 12 位, 用于市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申请人为以服务、生产为目的的企事业单位。

(4) 10639 号段: 管理位长 8 位, 用于市内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 申请人为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党政部门与非盈利的社会机构。

(5) 10696023 号段: 管理位长 12 位, 用于跨省或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信息类服务, 申请人为党政机关、大型服务型事业单位。审批流程略有不同, 由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根据码号资源规划、申请码号的用途和申请人的预期服务能力审批码号。下面逐一进行具体说明。

## 7.1 本地电话网局号

1. 具备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或者专用电信网经营资格。

2.申请号码用途描述符合该号段号码的规划用途，申请理由充分。

3.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近期末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5.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2 重庆市内 96XXX (X) 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1.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批准，可以从事呼叫中心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等相关增值电信业务。

2.自收到申请之日算起，原则上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不少于一年。若有效期少于一年但有材料能证明企业信用良好、具有长期经营服务能力的，可放宽时间限制。

3.申请号码用途描述符合该号段号码的规划用途，申请理由充分。

4.企业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近期末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已与基础电信企业进行接洽，号码开通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6.申请呼叫中心业务接入码的，原则上应具备20个以上的坐席服务能力。

7.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8.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3 重庆市内 96XXX (X) 客户服务接入号码**

- 1.市内党政机关和服务型企业、事业单位。
- 2.申请号码用途描述符合该号段号码的规划用途，申请理由充分。
- 3.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近期末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4.已与基础电信企业进行接洽，号码开通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 5.专职客服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5人。
- 6.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7.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4 重庆市内 96XXX (X) 智能网业务接入码**

- 1.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 2.申请号码用途描述符合该号段号码的规划用途，申请理由充分。
- 3.企业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近期末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4.号码开通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 5.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6.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5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

- 1.专用网单位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
- 2.自收到申请之日算起，原则上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不少于一年。若有效期少于一年但有材料能证明企业信用良好、具有长期经营服务能力的，可放宽时间限制。
- 3.申请编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申请理由充分。
- 4.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近期末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5.号码开通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 6.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7.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6 1062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1.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应包括“信息服务业务”。
- 2.自收到申请之日算起，原则上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不少于一年。若有效期少于一年但有材料能证明企业信用良好、具有长期经营服务能力的，可放宽时间限制。
- 3.申请代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且拟于近期开展相关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 4.企业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

经营失信名单，近期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6.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7 10630~10634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应包括“信息服务业务”。

2.自收到申请之日算起，原则上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不少于一年。若有效期少于一年但有材料能证明企业信用良好、具有长期经营服务能力的，可放宽时间限制。

3.申请代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且拟于近期开展相关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4.企业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近期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6.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8 10635~1063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市内服务型企业或事业单位。

2.申请代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有明确的公众短信息服务需求。

3.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4.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9 1063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1.市内党政机关、非营利性社会机构；
- 2.申请代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有明确的公益短信息服务需求。
- 3.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4.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7.10 10696023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1.党政机关、大型服务型事业单位（要有来函）。
- 2.申请代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有明确的公益短信息服务需求。
- 3.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4.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 八、禁止性要求

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三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电信主管部门不受理码号申请：

- 1.码号申请人不具备本办法所附目录规定的申请人资格的；
- 2.码号申请人提出的码号资源超出本办法所附目录规定范围的；
- 3.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的；
- 4.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无法定事由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5. 申请人欠缴码号资源占用费的。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各省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一年内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3次的，自第3次行政处罚做出之日起一年内，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不受理其码号申请，且其不得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此期间分配的码号资源；所受行政处罚超过3次的，自第4次行政处罚做出之日起两年内，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不受理其码号申请，且其不得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此期间分配的码号资源。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9.1 本地电话网局号

1. 申请材料要求。

- (1) 《本地电话网局号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
- (4) 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其他申请材料、证明材料等。

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2) 请认真阅读《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按期缴费

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码号资源占用费的说明。

(1)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相关规定，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向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收取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2) 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西部地区局号减半收取，300元/年·局号·本地网。

(3) 码号资源占用费计费时间从《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之日起次月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使用单位应在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缴纳上季度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码号资源占用费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4)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未按照规定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9.2 重庆市内 96XXX (X) 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 1. 申请材料要求。

- (1) 《96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技术设备、坐席准备情况（附设备型号、购买或租用合同、票据等复印件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 (5) 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
- (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其他申请材料、证明材料等。

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注意事项。

(1) 需明确申请号码的使用位长，如计划拓展位长需提交位长拓展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和用户权益保障措施并盖章确认，拓展后总位长应不超过 8 位。如不拓展位长也需确认。

(2) 申请表中写明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应包括如下几个关键点：业务平台是集中设置还是分散设置？并提供相关信息。业务平台如何接入基础电信网络？是三个基础电信网络全直联接入方式还是通过某个基础电信网络进行转接？与启用码号有关的网络组织方案进行简要描述。如有详尽方案可单独附上。

(3) 码号开通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如实填报以备核实。

(4) 企业应具备一定相关电信业务的从业背景和经验。

(5)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6) 请认真阅读《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按期缴费和码号年报等要求。

(7) 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

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码号资源占用费的说明。

(1)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相关规定，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向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收取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2) 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96XXX是2.4万元/年·号，96XXXX是0.24万元/年·号。

(3) 码号资源占用费计费时间从《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之日起次月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使用单位应在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缴纳上季度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码号资源占用费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4)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未按照规定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9.3 重庆市内 96XXX (X) 客户服务接入号码

### 1. 申请材料要求。

(1) 《96号段客户服务接入号码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 技术设备、坐席准备情况（附设备型号、购买或租用合同、票据等复印件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4) 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

(5)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注意事项。

(1) 96 短号码是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为便于广大用户记忆和拨打，原则上使用位长为五位或六位，不允许拓展位长使用。

(2) 申请表中写明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应包括如下几个关键点：业务平台是集中设置还是分散设置？并提供相关信息。业务平台如何接入基础电信网络？是三个基础电信网络全直联接入方式还是通过某个基础电信网络进行转接？与启用码号有关的网络组织方案进行简要描述。如有详尽方案可单独附上。

(3) 码号开通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如实填报以备核实。

(4)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5) 请认真阅读《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按期缴费和码号年报等要求。

(6) 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码号资源占用费的说明。

(1)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

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相关规定，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向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收取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2) 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96XXX是2.4万元/年·号，96XXXX是0.24万元/年·号。

(3) 码号资源占用费计费时间从《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之日起次月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使用单位应在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缴纳上季度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码号资源占用费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4)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未按照规定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9.4 重庆市内 96XXX (X) 智能网业务接入码**

1. 申请材料要求。

- (1) 《96号段智能网业务接入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其他申请材料、证明材料等。

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2) 请认真阅读《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按期缴费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码号资源占用费的说明。

(1)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相关规定，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向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收取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2) 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96XXX是2.4万元/年·号，96XXXX是0.24万元/年·号。

(3) 码号资源占用费计费时间从《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之日起次月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使用单位应在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缴纳上季度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码号资源占用费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4)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未按照规定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9.5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

### 1. 申请材料要求。

- (1)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申请表》；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其他申请材料、证明材料等。

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2) 请认真阅读《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中的内容，严格执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9.6 1062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1. 申请材料要求

- (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2 号段）》；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4) 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服务项目、收费方案、业务覆盖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发展规划内容、预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所能提供的

服务质量等；

(5) 启用码号所需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建设规模和目标、网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2) 请认真阅读《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9.7 10630~10634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1. 申请材料要求

(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30~10634号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4) 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服务项目、收费方案、业务覆盖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发展规划内容、预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所能提供的服务质量等；

(5) 启用码号所需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建设规模和目标、网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2) 请认真阅读《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9.8 10635~1063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1. 申请材料要求。

(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35~10638号段）》；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4) 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服务项目、收费方案、业务覆盖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发展规划内容、预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所能提供的服务质量等；

(5) 启用码号所需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建设规模和目标、网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2) 请认真阅读《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9.9 1063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1. 申请材料要求。

(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39 号段）》；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4) 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服务项目、收费方案、业务覆盖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发展规划内容、预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所能提供的服务质量等；

(5) 启用码号所需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建设规模和目标、网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健全的网络与信息

安全保障措施等；

(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2) 请认真阅读《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9.10 10696023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 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 10696023 短消息接入代码的来函文件。

(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39 号段）》；

(3)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实际承接单位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5) 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服务项目、收费方案、业务覆盖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发展规划内容、预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所能提供的服务质量等；

(6) 启用码号所需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建



设规模和目标、网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7)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注意事项。

(1)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信息。

(2) 请认真阅读《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年报等要求。

(3)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十、申请接收

### 1. 在线提交申请。

首先，申请人按照《申请表》及服务指南的统一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签字盖章。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行政许可-法人服务-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审批，选择在线办理，按照网站页面的“还没账号，立即注册”提示注册，并将所有申请材料准备后进行扫描，在线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 2. 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

受理员及各级审核人员登录码号系统，对申请人在线提交的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电子版进行预受理和预审查。

### 3. 受理窗口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网上预审查合格后，码号管理系统会通知申请人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材料。

接收材料联系人：汤老师

电话：023-68573892。

地址：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1 号麒麟座 B 一楼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从接收申请者正式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开始。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2.审查、批准。

法定时限：自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批准文件；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诺时限：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推进优化放管服改革，自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批准文件；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 结果公示，领取证书。

根据批准结果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分批次在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的审批结果。

申请人按照领证通知要求，来人领取《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十二、办理方式

本审批事项采用电子政务方式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申请人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提交申请材料，在初审合格后再提交书面材料。

##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占用申请自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备案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诺时限：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推进优化放管服改革，占用申请自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全过程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十五、审批结果

决定书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十六、结果送达

审批结束后，领证通知将公布于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

系统，请申请人及时关注系统公示及通知内容。

送达时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作出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对外公示批准结果并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材料来人领取证书。

具体包括：

- 1.授权委托书；
- 2.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领取人身份证原件；
- 4.原《使用证书》（说明：证书换新，需将原证书交回）。

特别提醒：一份证书对应一份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8:00。

领取地址：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1 号麒麟座 B 一楼行政审批大厅。

申请人也可选择邮寄送达，在提交书面材料时在行政审批窗口填写邮寄送达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

## 十七、变更申请

码号使用者需对由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核配码号的使用主体、主体名称、法人代表、使用位长、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和用途进行变更的，应当通过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其中，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在码号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提交延期使用申请。使用者持有的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发生变更，

应于许可证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的码号变更申请。

根据变更类型的不同，按照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的提示，填写变更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资质和证明材料。

变更申请的办理流程、办理方式等与使用申请一致。

## 十八、停用申请

码号使用期限届满或因业务发生变化要停止使用码号的，码号使用者应自停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提交退号申请，退回《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使用的码号需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的，应缴清所有应缴费用，并附上《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缴费情况证明》。停用申请批准后，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将在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管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 十九、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跨地区码号备案

1.需备案的号码范围。

1 字头电话接入短号码及短消息接入代码，例如：100XX、11183、11185、119、110、122、123XX、120；

1 字头运营商业务代码；

106 字头跨地区短消息接入代码，例如：1065X、1066XXXX、10690XXX、1069YXXXXXXXX、10699XXX；

95 字头电话接入短号码及短消息接入代码，例如：95XXX、移动电话网网号+HLR 识别号（移动网 H 码）等。

2.码号使用者和备案主体。

码号使用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得码号使用权，在对规

定范围内码号开通前期工作准备就绪后，应当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码号备案的主体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码号核配文件中所明确的码号使用者。其中，基础运营企业、123字头及10699字头的码号使用单位，可由其重庆市内分支机构或其下属单位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 3.备案方式。

跨地区码号使用者登陆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按照网站提示办理码号备案手续，无需提交纸质备案材料。具体操作方法如下：打开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网页->选择备案省份重庆->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选择报备申请，按提示操作->选择备案号码，填写重庆码号联系人信息->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确认提交，完成备案申请操作。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对码号使用者在线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对备案材料齐备的，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通过工信部码号系统将备案结果通知该码号使用者及重庆市相关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再出具书面备案通知文件。

### 4.备案需上传的附件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码号资源批文或证书扫描件；
- (3) 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签署的码号开通协议扫描件。

## 二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1.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1) 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 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3) 当事人对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4) 当事人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当事人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2.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1) 当事人有自觉遵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2) 当事人在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对审批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一、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附1号麒麟座B

一楼行政审批大厅。023-68573892

2.审批电话咨询: 023-68571330

3.码号系统相关问题:工信部电信研究院 010-62305163。

## 二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对于负责该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违法违纪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投诉或举报：

1.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网站的局长信箱投诉与举报。

2.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监察处投诉与举报。

电话：023-68573823

## 二十三、办公地址和时间

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1 号麒麟座 B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单位可登录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或者拨打受理窗口咨询电话查询办理进程。

2.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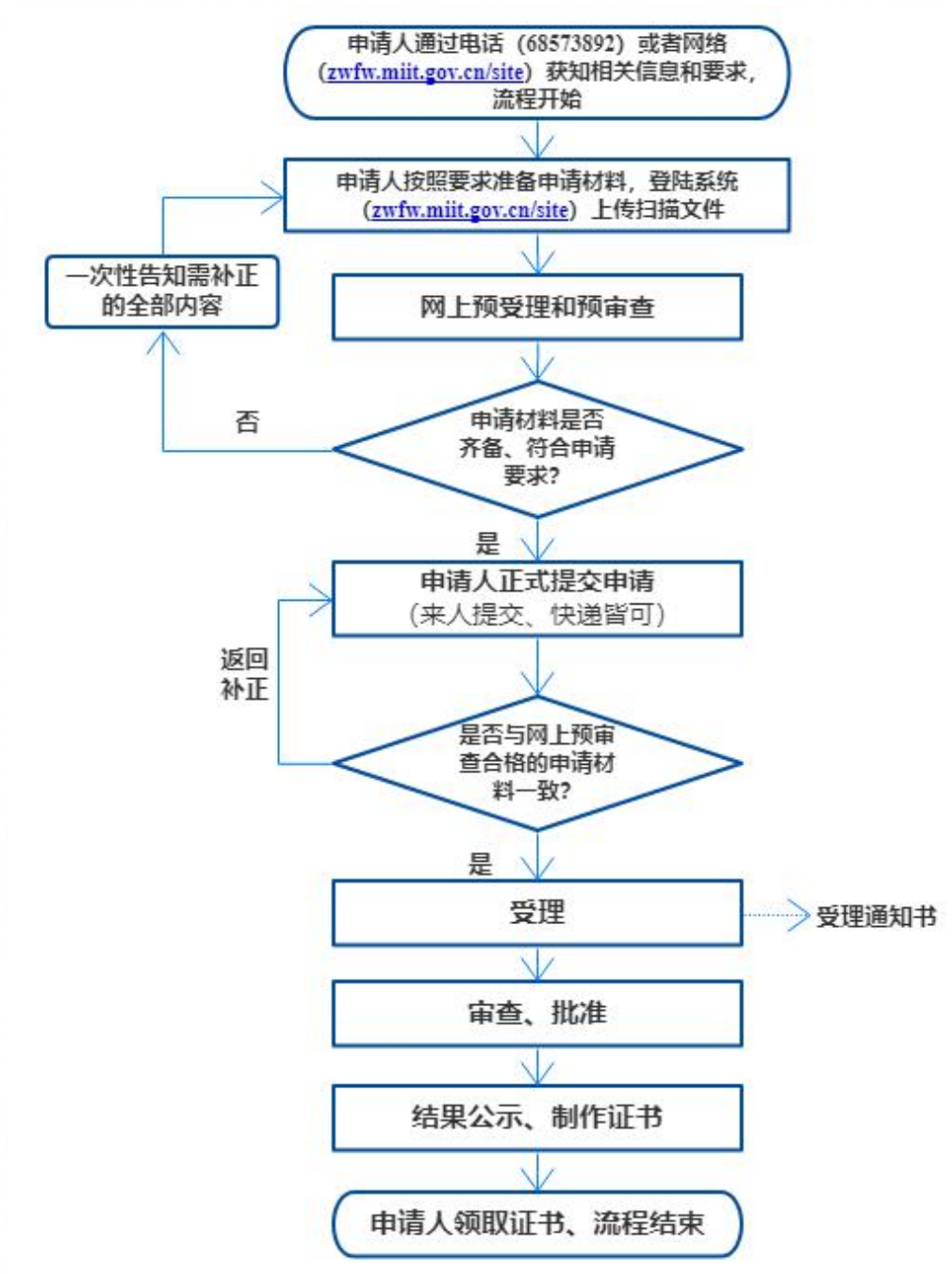
申请者可访问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或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网站（[www.cqca.gov.cn](http://www.cqca.gov.cn)）查询公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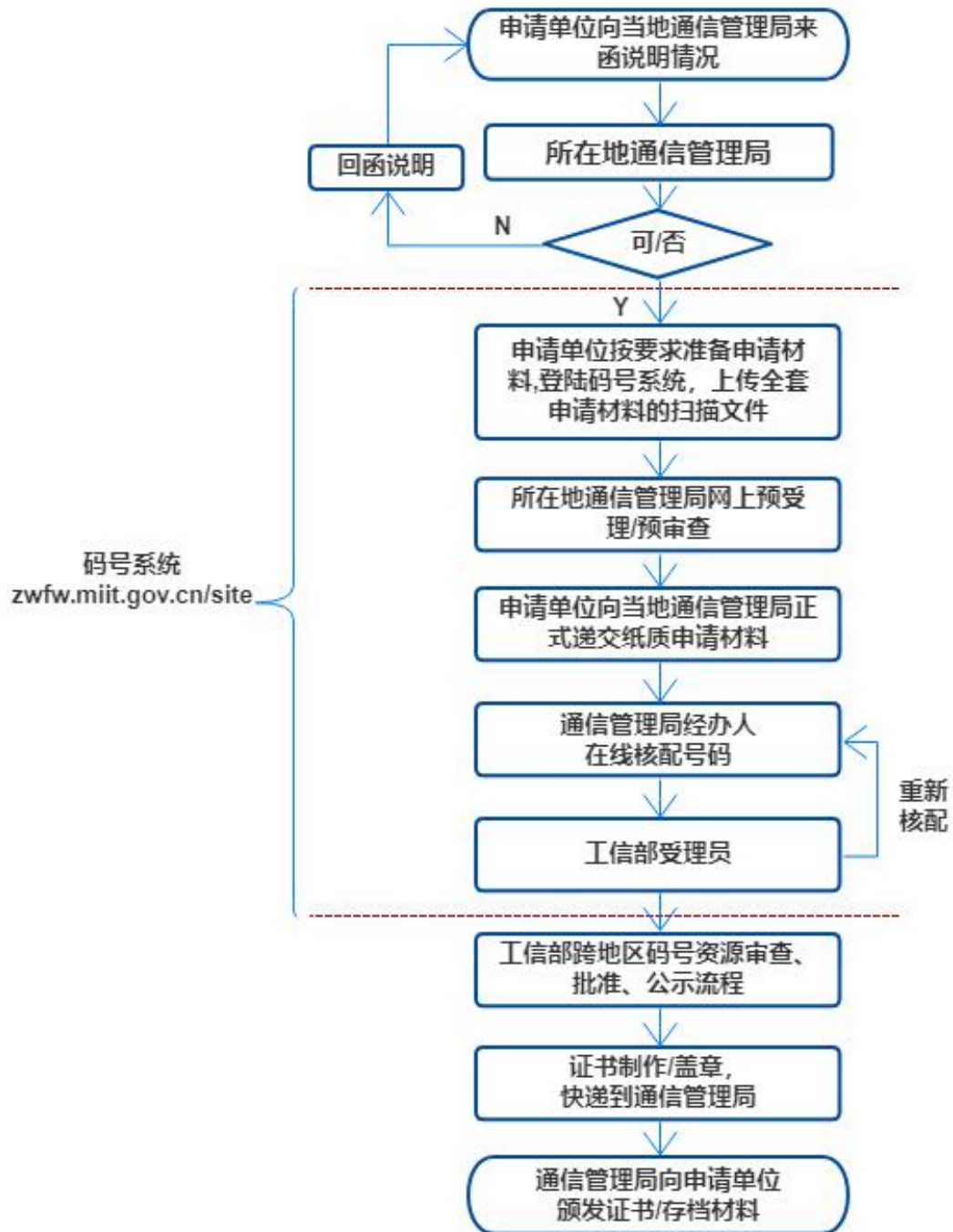
# 附录

## 附录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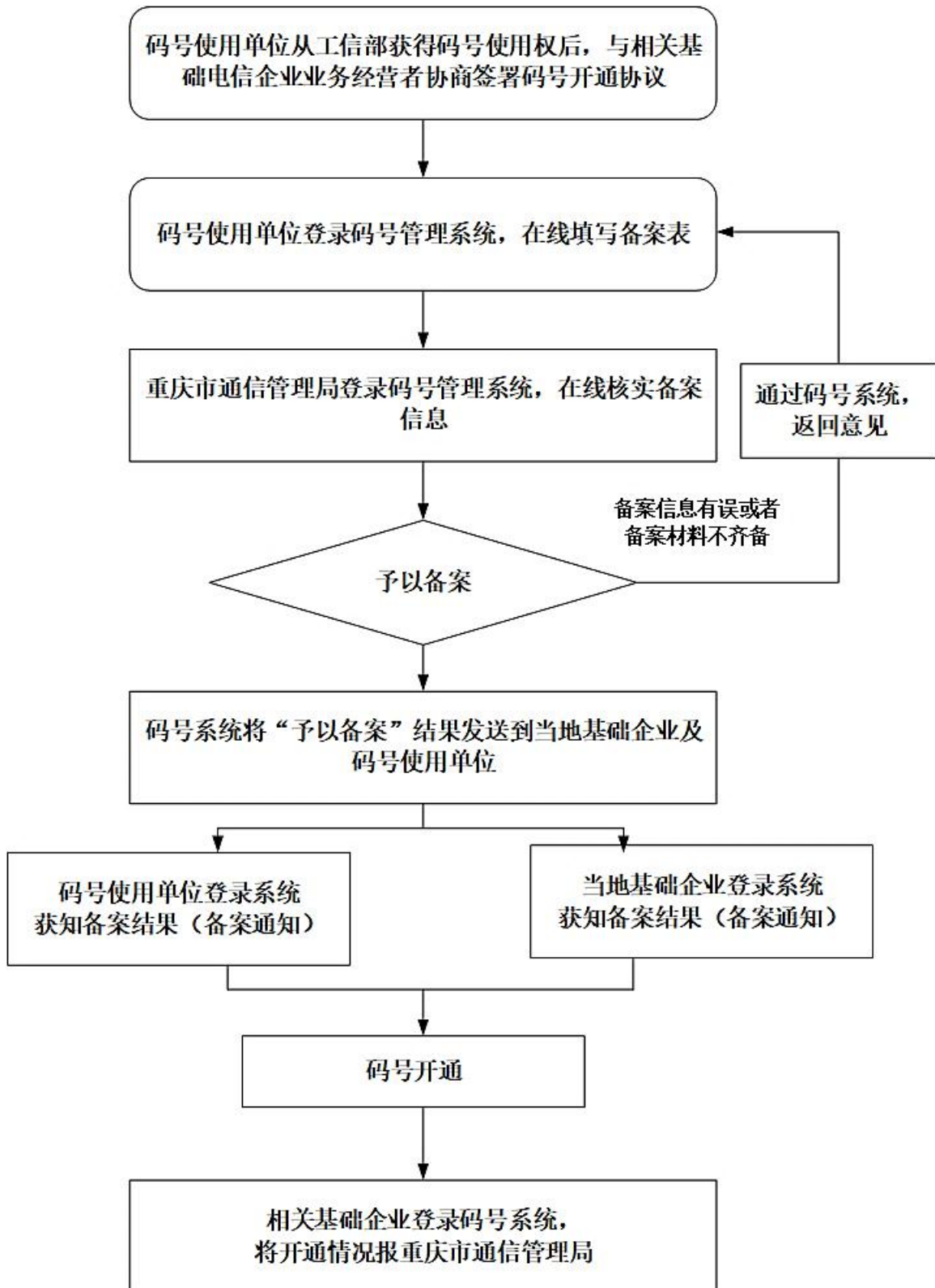
### 1 电信网码号审批流程图（10696023 除外）



## 2 10696023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审批流程图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跨地区码号备案流程图



## 附录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1 常见申请表

《本地电话网局号申请表》；

《96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申请表》；

《96 号段客户服务接入号码申请表》；

《96 号段智能网业务接入码申请表》；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申请表》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2 号段）》

各类使用申请表、变更申请表、停用申请表可在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或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下载。

## 2 《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范本

### 重庆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我单位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后，在使用号码过程中，将遵守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严格按照码号使用证书中规定的批准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码号结构和位长使用码号资源。
- 3.自获得码号使用证书起一年内启用号码开展业务。
- 4.按照《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按时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
- 5.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的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 6.每年三月底前，登录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年报和检查工作。
- 7.服从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的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3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范本

####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我单位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后，在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过程中，将遵守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重庆市有关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用途和期限使用码号资源。

2.建立短信内容自查机制，不利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制作、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发布任何含有非法低俗性质的垃圾短信息及内容。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3.保证经用户确认后方可向其发送短信息，不得向其他未确认接受的用户发送短信息，发送内容不得超过与用户约定的内容范围。

4.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的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5.每年三月底前，登录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年报和检查工作。

6.服从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的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三：码号申请常见错误示例

- 1.申请材料的准备。
  - (1) 不具备申请某类码号的资质；
  - (2) 申请材料未按要求准备齐备；
  - (3) 申请材料为无申请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的无效材料；
  - (4) 申请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辨认。
- 2.申请材料的填写。
  - (1) 拟申请码号用途不符合码号用途规划或不明确；
  - (2) 未如实认真填写码号申请表的所有表项；
  - (3) 申请表或其他申请材料有缺失页面；
  - (4) 网页表单所填信息与上传申请表中的所填信息不一致；
  - (5) 文字描述中出现笔误或歧义。
- 3.其他可能错误。
  - (1)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事项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一致；
  - (2) 申请单位的人员身份证件已失效；
  - (3) 提交错误版本申请表；
  - (4) 未按受理意见补正申请材料。



## 附录四：常见问题解答

### 1. 在哪可以看到关于码号申请的相关信息？

答：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可登陆查看。

### 2. 号码的使用期？

答：非电信业务号码有效期一般为五年，用于电信业务的号码资源有效期是与电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保持一致。许可证延期后，码号资源应该提交相关的码号延期申请。

### 3. 如何申请码号？

答：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可查看，行政许可-法人服务-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审批，查看申请服务指南和系统使用手册

### 4. 许可证过期后，或者续期中但是证上有效期已过码号证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答：用于电信业务的号码资源应该在取得延期后电信业务许可证后第一时间提交码号资源延期申请，一般过期后三个月内提交延期申请，可以视作为正常情况，超过三个月后有可能会被关停业务或者无法延期使用号码资源。

### 5. 码号续期和公司名称变更可以一起做吗？

答：许可证的持证企业要先变更许可证，待取得新的许可证后，再做码号相应的变更。

### 6. 做 400 业务需要申请码号吗？

答：400 号码是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号码，只需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或者中国移动申请使用就可以，400 用户号码不需要向工信部或通信管理局申请。

### 7. 在系统里申请 96 号段和 1069 号段一起提交是一起审核吗？

答：不同类型码号资源可以同时申请。